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6號

113年度聲字第1464號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承宗

指定辯護人 薛力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12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承宗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承宗就本案殺人未遂等犯行均坦承不諱，被告已聯繫母親，願於出所後積極修補與父母親間之關係，會住在戶籍地孝順父母，且被告尚有1名未成年女兒待扶養，希望可以出去賺錢養家，被告知道自己錯了，不會再犯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。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轉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是羈押被告原羈押原因應於上開執行之日消滅，被告之羈押自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另聲請人即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既已自114年1月20日起撤銷羈押，則被告已非屬羈押之被告，聲請人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05 法 官 陳彥志

06 法 官 李怡昕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陳亭竹